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3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013101

前市議員李黃○○詐領助理費案 受刑人按時報到並發監執行

本署偵辦前新竹市議員李黃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21日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其中李黃○○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09年1月31日上午10時許傳喚李黃○○到案後，發監執行。

本案係李黃○○於89年至99年間，利用其擔任新竹市議員聘請公費助理之職務上機會，以人頭助理之名義向市議會詐領助理費後，供己私用，李黃○○在此過程中共詐得942萬6千餘元，經本署檢察官於99年6月間將李黃○○起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3次審理，最後於108年8月1日將李黃○○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褫奪公權3年，並將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並於109年1月21日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，隨即由最高檢察署層轉通知本署並要求啟動防逃機制。



本署於108年1月21日接獲通知後，隨即依法分案辦理本案之執行作業，由執行檢察官開立傳票通知李黃○○於109年1月31日上午10時許到案，並立即啟動防逃機制，要求李黃○○於春節年假期間按日至本署法警室報到，確保本案之執行，李黃○○最終亦配合按時報到由本署發監執行。